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24 日以钉钉网络通讯及短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贾东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谭英美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及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，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—建造合同》（统称“原收入准则”）。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